**教工党支部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一、党支部应建立流动党员管理台帐，记载清楚流动党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入党时间等相关信息。外出进修、学习、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实行有效管理。

二、流动党员要自觉与党支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本人的学习、工作及思想情况，及时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学习任务。每个季度至少要提交一份思想汇报材料。

三、党支部要指定一个党员与流动党员组成一对一联系模式，及时了解流动党员的学习、工作及思想情况。要定期将党支部及上级党组织开展的相关学习活动情况传达到每位流动党员。每月至少一次交流思想、沟通学习情况、传达学习任务。

四、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流动党员要足额缴纳党费，可通过转账、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方式支付，也可委托亲属代为缴纳。为方便流动党员缴纳党费，其党费缴纳可半年集中缴纳一次。

五、流动党员有责任和义务为学校发展、专业建设提供学术交流、信息传播、搭建人才流动平台，为学校的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六、奖惩制度。党支部对表现突出、发挥作用好、对学校及专业建设贡献大的流动党员要进行表扬予以奖励。对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流动党员经批评教育仍不改变的，要依据《党章》及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